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業績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千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收入	4	173,979	159,239
銷售成本		(140,213)	(120,050)
毛利		33,766	39,189
其他收入淨額	5	2,525	2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13)	(13,106)
行政及管理費用		(22,188)	(21,203)
財務成本		(1,954)	(99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4,816	(9,006)
聯營公司		2,091	2,1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943	(2,749)
所得稅	7	(1,057)	(1,510)
本年溢利／(虧損)		1,886	(4,2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千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溢利／(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2,553	(6,677)
非控制性權益		(667)	2,418
		<u>1,886</u>	<u>(4,259)</u>
		美仙	美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1.01</u>	<u>(2.64)</u>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本年溢利／(虧損)		1,886	(4,25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外地業務於換算時相關之匯兌差額		(2,044)	(6,277)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企業		(3,071)	(9,431)
聯營公司		(505)	(1,77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u>(5,620)</u>	<u>(17,478)</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3,734)</u>	<u>(21,737)</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2,420)	(22,209)
非控制性權益		(1,314)	472
		<u>(3,734)</u>	<u>(21,7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美元千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51	93,847
預付土地租賃費		4,878	5,16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01,074	102,1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726	19,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2	246
總非流動資產		222,341	221,263
流動資產			
存貨		39,690	45,7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63,284	40,86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453	11,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06	30,859
總流動資產		155,033	129,3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4,952	18,81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3,714	17,657
銀行借款		58,118	36,844
應付所得稅		3,304	3,997
總流動負債		100,088	77,314
淨流動資產		54,945	52,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286	273,2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美元千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050	12,2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8	2,170
遞延稅項負債		3,570	3,091
		<u>25,268</u>	<u>17,519</u>
總非流動負債		<u>25,268</u>	<u>17,519</u>
資產淨值		<u>252,018</u>	<u>255,752</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5,333	25,333
儲備		203,097	205,517
		<u>228,430</u>	<u>230,850</u>
非控制性權益		<u>23,588</u>	<u>24,902</u>
權益總額		<u>252,018</u>	<u>255,75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列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但乃源自該財務報告。該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財務資料以美元列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美元千元計算。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同</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 <i>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準則披露</i>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i>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會計估計之定義</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i>國際稅收改革之第二支柱模型規則（修訂）</i>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及以前報告期間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刊憲《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最終廢除僱主可利用其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來減少其應付給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權利（「對沖機制」）。政府其後宣布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布了《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抵消機制的會計影響》，為與抵消機制和廢除該機制有關的會計考慮提供了指引。本集團應用了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按管理所需，本集團將業務按產品及服務分成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生化分類代表主要製造及／或銷售金霉素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工業分類代表主要機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透過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類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類之溢利，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之計算一致，除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不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如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未分配企業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所得稅及其他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未分配企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負債。

所有源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於客戶獲得承諾產品之控制權之時點確認，即於產品送達客戶場地時(國內銷售)或按照銷售條款和條件(出口銷售)。本集團主要的產品線為生化分類之製造及／或銷售金霉素及其他相關產品，如附註3(a)披露。

源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並於附註3(b)(i)披露。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入、損益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173,979</u>	<u>-</u>	<u>173,979</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23	(1,367)	(1,24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4,816	4,816
聯營公司	<u>-</u>	<u>2,091</u>	<u>2,091</u>
	<u>123</u>	<u>5,540</u>	<u>5,663</u>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149
財務成本			(1,95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915)</u>
除稅前溢利			<u>2,94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6,391	-	6,391
資本開支*	<u>11,112</u>	<u>-</u>	<u>11,112</u>

*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新增。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資產	<u>215,163</u>	<u>124,578</u>	339,741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7,633</u>
總資產			<u>377,374</u>
分類負債	<u>39,118</u>	<u>22</u>	39,140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6,216</u>
總負債			<u>125,356</u>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01,074	101,07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9,726	19,726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159,239	—	159,239
分類業績			
本集團	8,163	(1,681)	6,48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9,006)	(9,006)
聯營公司	—	2,134	2,134
	8,163	(8,553)	(390)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68
財務成本			(99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733)
除稅前虧損			(2,74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6,925	—	6,925
資本開支*	15,771	—	15,771

*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新增。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資產	<u>193,138</u>	<u>126,547</u>	319,685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0,900</u>
總資產			<u>350,585</u>
分類負債	<u>37,716</u>	<u>19</u>	37,735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7,098</u>
總負債			<u>94,833</u>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02,122	102,1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9,880	19,880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千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中國大陸	107,950	83,294
美洲	24,647	29,099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大陸)	28,725	24,354
歐洲	5,157	16,430
其他地方	7,500	6,062
	<u>173,979</u>	<u>159,239</u>

上列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續)

(ii)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9% (二零二二年：99%) 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4. 收入

收入指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累積銷售發票淨額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確認。所有集團之收入均來自生化業務。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千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49	368
政府補助	1,143	1,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虧損)淨額	29	(110)
外幣折算差異淨額	(303)	(1,620)
其他	507	569
	<u>2,525</u>	<u>23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千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40,213	120,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36	6,786
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攤銷	55	13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301)	(78)

7.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所以未於本年內作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需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繳交所得稅。根據中國之相關稅務守則及法例，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豁免或減收所得稅之優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千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本期－中國		
本年度支出	512	999
往年少／(多)計提	18	(274)
遞延	527	785
	<hr/>	<hr/>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1,057	1,510
	<hr/> <hr/>	<hr/> <hr/>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東 本年應佔溢利／(虧損)	<u>2,553</u>	<u>(6,677)</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本年已發行之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253,329,087</u>	<u>253,329,087</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取決於市場及業務需求，本集團或給予客戶信貸期。本集團對結欠賬款採取嚴格之監控。管理層亦會定時檢查過期之結欠，及可能會按本集團參考市場慣例釐定之利率收取逾期利息。按董事意見，本集團沒有明顯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貨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美元千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60日或以下	35,323	18,117
61至180日	19,033	14,746
多於180日	8,928	8,000
	<u>63,284</u>	<u>40,863</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以收貨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美元千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60日或以下	22,247	15,535
61至180日	2,113	2,592
多於180日	592	689
	<u>24,952</u>	<u>18,816</u>

1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法定		
普通股：		
787,389,223股(二零二二年：787,389,223股)每股面值0.1美元	78,739	78,739
可換股優先股：		
12,610,777股(二零二二年：12,610,777股)每股面值0.1美元	<u>1,261</u>	<u>1,261</u>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240,718,310股(二零二二年：240,718,310股)每股面值0.1美元	24,072	24,072
可換股優先股：		
12,610,777股(二零二二年：12,610,777股)每股面值0.1美元	<u>1,261</u>	<u>1,261</u>
	<u>25,333</u>	<u>25,333</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概無變動。

12. 股本 (續)

附註：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於股東會議不設投票權。於清盤時，本公司股東按以下次序分配本公司餘下資產及資金：

- (i) 向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彼等之間地位相等)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支付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分派價值(於本公司細則中定義)總額之金額；
- (ii) 該等資產之結餘將按同等地位基準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及
- (iii) 該等資產餘下之結餘將屬於並按同等地位基準向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但不包括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

本公司或持有人均不會對可換股優先股作出回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從事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生化業務專注於金霉素及相關產品，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營運。此業務佔本集團所有的綜合收入。工業業務包含本集團於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易初明通」)的合營企業權益及於湛江德利車輛部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湛江德利」)的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工業業務的業績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上升9.3%至1億7,400萬美元(二零二二年：1億5,920萬美元)。然而，整體毛利率從二零二二年的24.6%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9.4%，主要由於金霉素產品價格下跌及較低利潤率的貿易業務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60萬美元(二零二二年：虧損670萬美元)。由虧轉盈主要由於工業業務表現有改善，應佔易初明通溢利及虧損從二零二二年虧損900萬美元改善至二零二三年溢利480萬美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1.0美仙(二零二二年：虧損2.6美仙)。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業務回顧

生化業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或銷售金霉素產品(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和動保化藥產品。金霉素產品為用作預防或治療動物疾病的抗生素。而我們的動保化藥產品主要是用作家畜疾病的防治藥。近年，我們一直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產品系列，以涵蓋相關的獸藥產品。在這些新產品中，一部分我們製造及銷售，一部分我們採購和貿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養殖場、製藥公司、貿易公司及飼料加工廠。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生化業務的收入上升9.3%至1億7,400萬美元（二零二二年：1億5,920萬美元）。我們的銷售結構隨著我們的戰略業務方向發生了變化。金霉素產品的收入佔比從二零二二年的53%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41%，而動保化藥產品的收入佔比從二零二二年的47%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59%。

我們的金霉素產品於二零二三年的平均售價比二零二二年下降11%，而我們在擴展中的輕資產貿易業務對比自產業務的利潤率較低，導致整體毛利率從二零二二年的24.6%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9.4%。

按照我們轉移至動保化藥業務的戰略，我們繼續部署額外的營銷資源以擴展該業務領域。總體而言，我們的生化業務貢獻在二零二三年有所下降。

工業業務

本集團的工業業務透過易初明通及湛江德利經營。

易初明通主要在中國西部從事卡特彼勒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過去數年，中國挖掘機市場受工程機械需求下滑的沖擊。據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統計，二零二三年挖掘機總體市場銷量比二零二二年下降40.8%。我們中小型工程機械的市場份額也不斷受到國內品牌的挑戰。然而，銷售零件及維修服務的收入和毛利因服務需求上升而增加。此外，符合新排放標準的機械有較高毛利率。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從二零二二年的虧損900萬美元改善至二零二三年的溢利480萬美元。

湛江德利專注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主要出售予汽車及摩托車製造商。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二零二三年汽車銷量比二零二二年增加12.0%，而根據中國摩托車商會統計，中國摩托車二零二三年銷量則比二零二二年下降8.8%。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穩定為210萬美元（二零二二年：210萬美元）。

展望

展望未來，經濟復蘇的步伐和競爭加劇預計會為我們的生化業務帶來不確定性。至於我們的工業業務，預計二零二四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將徘徊在低位，而行業競爭可能仍然激烈。總體而言，我們對二零二四年的表現保持謹慎態度。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3億7,740萬美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億5,060萬美元，上升7.6%。

淨債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0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萬美元)對權益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減現金後除以權益總額)為0.16，相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07。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全部按人民幣作為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為4,110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0萬美元)。

於中國大陸所有國內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而出口銷售則以外幣計算。本集團監控外匯變動，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營運資金及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760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0萬美元)，上升670萬美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為7,820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0萬美元)，其中2,170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萬美元)借款需提供資產抵押，佔借款總額之27.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已用作抵押，賬面淨額合共3,380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萬美元)。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1,0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的市場水平，釐訂其薪津，並酌情授予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例如：醫療保險及培訓。

股息

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嚴格的企業管治水平。其原則旨在維護公司在各業務方面均能貫徹高水平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和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和披露要求。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在回應本公司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內，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此公告內所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列的財務數字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章曼琪女士（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